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95 號

聲 請 人 賴明約

上列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 號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 號判決；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、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29 條、第 130 條、第 131 條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